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　碩、博士班學分抵免之授課教師及指導教授意見表

申請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指導教授姓名：

入學班別：□碩士班　□博士班／入學部別：□元件部 □設計部 □材料部 □製程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修讀課程 | 抵免課程 | 授課教師意見 | 指導教授意見 | 部主任簽章 |
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成績 | 科號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科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課程內容相符，同意抵免□課程內容不符，不同意抵免 | □本部課程，同意抵免□非本部課程，但與學生研究相關，同意抵免；並認列為跨部、跨校院系課程□不同意抵免 | □同意抵免□不同意抵免 |
| 簽章：※原修讀課程為學院列表課程免填此欄 | 簽章： | 簽章：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課程內容相符，同意抵免□課程內容不符，不同意抵免 | □本部課程，同意抵免□非本部課程，但與學生研究相關，同意抵免；並認列為跨部、跨校院系課程□不同意抵免 | □同意抵免□不同意抵免 |
| 簽章：※原修讀課程為學院列表課程免填此欄 | 簽章： | 簽章： |

附註：申請學分抵免時，請備妥歷年成績單（請用螢光筆標記要認定的科目），另須檢附擬抵免課程之課程大綱、上課筆記。

　　　抵免非所屬部別之課程，該課程計入修業期間所修習跨部、跨校院系課程學分中。（碩士班至多認列9學分，博士班至多認列12學分）